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362號

原告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楊文瑞律師

被告 弘琦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

訴訟代理人 廖正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
聲請對原告為假扣押，經智財法院以10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
裁定被告供擔保後，對於原告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被告並持
系爭假扣押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執行，原告之車輛、存款
因而遭扣押；嗣被告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審智訴
字第7號刑事案件案件審理中對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然
於該案二審程序時，被告已具狀撤回對原告之上訴而終結，
與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無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
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執行而生之損害等語。並聲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萬0,88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假扣押裁定不應撤銷，本件原告之主張於法

01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被告前向智財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假扣押，經智財法院以10
05 4年度司民全字第4號裁定被告供擔保後，對於原告之財產於
06 2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固據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07 院卷第323頁不爭執事項(一)）。

08 (二)然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
09 530 條第3 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
10 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次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應賠償債務人因
12 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者，自須以其假扣押裁定業經撤
13 銷為其前提，倘假扣押裁定未經撤銷，縱債務人受有損害，
14 亦不得據該條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55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系爭
16 假扣押裁定並未經撤銷乙節，業經原告當庭確認屬實（見本
17 院卷第383頁），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531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
20 162萬0,88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22 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康馨予